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股东—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担保费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汉涛、沈险峰、梁融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